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集中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8日

3.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时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5000万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

五、提议人在提出回购六个月前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提议人杨林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上述提议及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5[01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14: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提前完成网络平台用户注册,通过搜索“创新驱动,创建一流”招商局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在线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并可于当日14:00~17:00期间与公司同步进行网络文字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关于征集投资者提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至4月14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mhk.com*进行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86 21 63361872

联系邮箱: *ir@cmh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跃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回购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王跃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跃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8日

3.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王跃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案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实施效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的,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候选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8日,《崂山湾山州AI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段)评标结果公示》。根据公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崂山湾山州AI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崂山湾山州AI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段)

2、招标人:四川盐津澜桥科技有限公司

3、公示期:2025年04月09日至2025年04月15日。

4、中标候选人主要信息:

第一中标候选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经评审投标报价(元):595409563.55

6、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本次投标系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结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机电专业设备供货及安装施工工作外,全部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5年4月10日任期届满,公司正积极筹备换届相关工作。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延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公司将加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5-00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是否存在披露而不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或该事项有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6.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潍坊市海博莱特化有限公司因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要求公司偿还山东海龙博莱特化有限公司欠款及利息合计金额约33,881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判决。

3. 2025年1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第一大股东潍坊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南科技”)将质押给北京龙昇商贸有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25亿元。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八、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上述提议及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三人均为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且不超过7,000万元。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孙伟杰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94,232,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

(2)王坤晓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3,103,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3%;

(3)刘贞峰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3,535,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8%。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的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减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